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791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函1份 (27844190\_112307910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國教署重申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注意  
之事項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宣導事宜一案，請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114097A號函辦理。

二、有關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事項部分：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  
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並符合獎懲決定應遵循公  
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之正當程序原則，爰請貴校辦理  
學生獎懲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  
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並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  
生。

(二)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  
「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  
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另有關個別學



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而肇生重複處罰之嫌。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規定，並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以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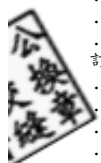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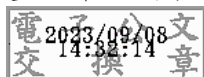
三、有關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部分：

(一)依據本辦法第47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請貴校將學生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並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同時宣導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網業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專區」等資訊（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俾維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公文文號：1126007101

主旨：函轉國教署重申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之事項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宣導事宜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